

南县卫生健康局

南卫函〔2023〕33号

关于注销南县南洲镇长胜村周庆华卫生室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函

南县南洲镇卫生院：

你院申请注销南县南洲镇长胜村周庆华卫生室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注销南县南洲镇长胜村周庆华卫生室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登记号：PDY02012543092112D6001。

